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22 日，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根据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16 分 54.054 秒，东经 116 度 56 分 55.094 秒。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一期工程，即建设两条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06 月 02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一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验收组：

徐洪彪 张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吸塑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防治措施

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组：徐洪彪 冯光 李峰 袁永 张硕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吸塑工序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2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86%，车间口最大值  $1.2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4\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车间口 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量：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徐洪彪 冯世军 袁世 张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徐洪彪

冯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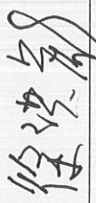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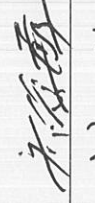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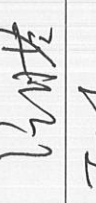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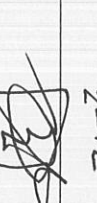
袁永



张彦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吨片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07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徐洪彪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01271444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成员	齐维霞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张硕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8586336	